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追加投入在建通信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新股”)2009年131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60万元(不含扣除发行上市费用),较原69,43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资金68,93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78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问题》,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经201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计划投入方厂Ⅰ区实施的功性能精密通信机生产“生产线改造项目”调整至华隆厂区实施(详见公司公告:临2010-033)。因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需要追加新区的规划和建设资金。

另外,公司拟将拟投入通信机项目产品市场,功能性精密通信机系统集成产品高端计算机网络集成和A123混合动力汽车电池电机等产品市场,技术效率有了新的提高。根据公司与新老客户的接洽结果,原计划购置的设备在产能、技术和效率上,均已不能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需要追加项目投资,扩大生产规模。

-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通讯机项目”。
- 项目风险提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西郊经济开发区“华隆厂Ⅰ区”(简称“华隆厂区”)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齐胜证券同意新朋股份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入通信机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5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根据《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4.08亿元人民币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联合”)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为4.08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9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2.12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后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将原计划投入方厂Ⅰ区实施的功性能精密通信机生产“生产线改造项目”调整至华隆厂区实施(详见公司公告:临2010-033)。因此,公司需追加新区的规划和建设,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功能性精密通信机生产“生产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通信机项目”)。
- 通信机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信机项目”目前进展顺利。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信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截至2010年10月13日,公司已投入3,011万元,包括支付基础设施建设费用、部分工程费及表面涂装材料费、数控冲床、自动磨粉房、叉车等设备。
- 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情况

一、项目追加投资背景:

2010年8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方厂Ⅰ区实施的功性能精密通信机生产“生产线改造项目”调整至华隆厂区实施(详见公司公告:临2010-033)。因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需要追加新区的规划和建设资金。

另外,公司拟将拟投入通信机项目产品市场,功能性精密通信机系统集成产品高端计算机网络集成和A123混合动力汽车电池电机等产品市场,技术效率有了新的提高。根据公司与新老客户的接洽结果,原计划购置的设备在产能、技术和效率上,均已不能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需要追加项目投资,扩大生产规模。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通讯机项目”。

- 项目风险提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西郊经济开发区“华隆厂Ⅰ区”(简称“华隆厂区”)
- 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二、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三、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四、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五、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六、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七、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八、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九、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十、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十一、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十二、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十三、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十四、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十五、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十六、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十七、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十八、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十九、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二十、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二十一、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二十二、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二十三、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二十四、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二十五、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二十六、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二十七、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二十八、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二十九、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三十、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三十一、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三十二、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三十三、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三十四、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三十五、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三十六、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三十七、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三十八、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三十九、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四十、项目追加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零部件项目经过了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的严谨论证,已获得公司二届2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由于大众系列车型产销一直在国内名列前茅,各个车型的产品在国内九年内产销不断。作为大众的战略合作伙伴,拟组建合资公司大型零部件冲压和开卷材料生产产能已逐渐成为大众发展计划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订单充足而又稳定,因此,合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达产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五、相关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二、齐胜证券关于《关于公司调整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事宜是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此外,对于本次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调减而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仍将继续采用与大众联合合作的方式投资汽车零部件产业。因此,公司本次调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与大众联合合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二届2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 4、保荐机构齐胜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5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根据《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联合”)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从事商用车大型零部件生产业务,并由公司控股51%,后续双方逐步确定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为:8100吨汽车大型零部件冲压业务;开卷落料业务;焊接总成件业务。目前及将来后续的相关配套设施业务保持持续。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调整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合原项目概述

(一)合原项目背景

2010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资金变更为与大众联合合资经营的议案》,公司将与大众联合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从事商用车大型零部件生产业务,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4.08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3.92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大众联合的运营需求,公司与大众联合共同制定实施实施计划,并对上述合资经营方案进行了调整。

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新朋联合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并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8亿元人民币调整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1.9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大众联合的运营需求,公司与大众联合共同制定实施实施计划,并对上述合资经营方案进行了调整。

经双方决定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新朋联合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并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8亿元人民币调整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1.9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大众联合的运营需求,公司与大众联合共同制定实施实施计划,并对上述合资经营方案进行了调整。

经双方决定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新朋联合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并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8亿元人民币调整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1.9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大众联合的运营需求,公司与大众联合共同制定实施实施计划,并对上述合资经营方案进行了调整。

经双方决定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新朋联合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并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8亿元人民币调整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1.9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大众联合的运营需求,公司与大众联合共同制定实施实施计划,并对上述合资经营方案进行了调整。

经双方决定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新朋联合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并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8亿元人民币调整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1.9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大众联合的运营需求,公司与大众联合共同制定实施实施计划,并对上述合资经营方案进行了调整。

经双方决定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新朋联合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并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8亿元人民币调整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1.9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大众联合的运营需求,公司与大众联合共同制定实施实施计划,并对上述合资经营方案进行了调整。

经双方决定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新朋联合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并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8亿元人民币调整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1.9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大众联合的运营需求,公司与大众联合共同制定实施实施计划,并对上述合资经营方案进行了调整。

经双方决定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新朋联合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并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8亿元人民币调整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1.9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大众联合的运营需求,公司与大众联合共同制定实施实施计划,并对上述合资经营方案进行了调整。

经双方决定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新朋联合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并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8亿元人民币调整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1.9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大众联合的运营需求,公司与大众联合共同制定实施实施计划,并对上述合资经营方案进行了调整。

经双方决定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新朋联合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并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8亿元人民币调整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1.9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大众联合的运营需求,公司与大众联合共同制定实施实施计划,并对上述合资经营方案进行了调整。

经双方决定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新朋联合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并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8亿元人民币调整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1.9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大众联合的运营需求,公司与大众联合共同制定实施实施计划,并对上述合资经营方案进行了调整。

经双方决定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新朋联合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并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8亿元人民币调整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1.9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的议案:

- 一、关于公司调整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的议案;
- 二、关于调整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办理与大众联合后续有关合资事项的议案;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在建通信机项目的议案;
- 四、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5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根据《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奇先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合法程序审议通过,决议事项如下: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议案十四、议案十五、议案十六、议案十七、议案十八、议案十九、议案二十、议案二十一、议案二十二、议案二十三、议案二十四、议案二十五、议案二十六、议案二十七、议案二十八、议案二十九、议案三十、议案三十一、议案三十二、议案三十三、议案三十四、议案三十五、议案三十六、议案三十七、议案三十八、议案三十九、议案四十、议案四十一、议案四十二、议案四十三、议案四十四、议案四十五、议案四十六、议案四十七、议案四十八、议案四十九、议案五十、议案五十一、议案五十二、议案五十三、议案五十四、议案五十五、议案五十六、议案五十七、议案五十八、议案五十九、议案六十、议案六十一、议案六十二、议案六十三、议案六十四、议案六十五、议案六十六、议案六十七、议案六十八、议案六十九、议案七十、议案七十一、议案七十二、议案七十三、议案七十四、议案七十五、议案七十六、议案七十七、议案七十八、议案七十九、议案八十、议案八十一、议案八十二、议案八十三、议案八十四、议案八十五、议案八十六、议案八十七、议案八十八、议案八十九、议案九十、议案九十一、议案九十二、议案九十三、议案九十四、议案九十五、议案九十六、议案九十七、议案九十八、议案九十九、议案一百、议案一百零一、议案一百零二、议案一百零三、议案一百零四、议案一百零五、议案一百零六、议案一百零七、议案一百零八、议案一百零九、议案一百一十、议案一百一十一、议案一百一十二、议案一百一十三、议案一百一十四、议案一百一十五、议案一百一十六、议案一百一十七、议案一百一十八、议案一百一十九、议案一百二十、议案一百二十一、议案一百二十二、议案一百二十三、议案一百二十四、议案一百二十五、议案一百二十六、议案一百二十七、议案一百二十八、议案一百二十九、议案一百三十、议案一百三十一、议案一百三十二、议案一百三十三、议案一百三十四、议案一百三十五、议案一百三十六、议案一百三十七、议案一百三十八、议案一百三十九、议案一百四十、议案一百四十一、议案一百四十二、议案一百四十三、议案一百四十四、议案一百四十五、议案一百四十六、议案一百四十七、议案一百四十八、议案一百四十九、议案一百五十、议案一百五十一、议案一百五十二、议案一百五十三、议案一百五十四、议案一百五十五、议案一百五十六、议案一百五十七、议案一百五十八、议案一百五十九、议案一百六十、议案一百六十一、议案一百六十二、议案一百六十三、议案一百六十四、议案一百六十五、议案一百六十六、议案一百六十七、议案一百六十八、议案一百六十九、议案一百七十、议案一百七十一、议案一百七十二、议案一百七十三、议案一百七十四、议案一百七十五、议案一百七十六、议案一百七十七、议案一百七十八、议案一百七十九、议案一百八十、议案一百八十一、议案一百八十二、议案一百八十三、议案一百八十四、议案一百八十五、议案一百八十六、议案一百八十七、议案一百八十八、议案一百八十九、议案一百九十、议案一百九十一、议案一百九十二、议案一百九十三、议案一百九十四、议案一百九十五、议案一百九十六、议案一百九十七、议案一百九十八、议案一百九十九、议案二百、议案二百零一、议案二百零二、议案二百零三、议案二百零四、议案二百零五、议案二百零六、议案二百零七、议案二百零八、议案二百零九、议案二百一十、议案二百一十一、议案二百一十二、议案二百一十三、议案二百一十四、议案二百一十五、议案二百一十六、议案二百一十七、议案二百一十八、议案二百一十九、议案二百二十、议案二百二十一、议案二百二十二、议案二百二十三、议案二百二十四、议案二百二十五、议案二百二十六、议案二百二十七、议案二百二十八、议案二百二十九、议案二百三十、议案二百三十一、议案二百三十二、议案二百三十三、议案二百三十四、议案二百三十五、议案二百三十六、议案二百三十七、议案二百三十八、议案二百三十九、议案二百四十、议案二百四十一、议案二百四十二、议案二百四十三、议案二百四十四、议案二百四十五、议案二百四十六、议案二百四十七、议案二百四十八、议案二百四十九、议案二百五十、议案二百五十一、议案二百五十二、议案二百五十三、议案二百五十四、议案二百五十五、议案二百五十六、议案二百五十七、议案二百五十八、议案二百五十九、议案二百六十、议案二百六十一、议案二百六十二、议案二百六十三、议案二百六十四、议案二百六十五、议案二百六十六、议案二百六十七、议案二百六十八、议案二百六十九、议案二百七十、议案二百七十一、议案二百七十二、议案二百七十三、议案二百七十四、议案二百七十五、议案二百七十六、议案二百七十七、议案二百七十八、议案二百七十九、议案二百八十、议案二百八十一、议案二百八十二、议案二百八十三、议案二百八十四、议案二百八十五、议案二百八十六、议案二百八十七、议案二百八十八、议案二百八十九、议案二百九十、议案二百九十一、议案二百九十二、议案二百九十三、议案二百九十四、议案二百九十五、议案二百九十六、议案二百九十七、议案二百九十八、议案二百九十九、议案三百、议案三百零一、议案三百零二、议案三百零三、议案三百零四、议案三百零五、议案三百零六、议案三百零七、议案三百零八、议案三百零九、议案三百一十、议案三百一十一、议案三百一十二、议案三百一十三、议案三百一十四、议案三百一十五、议案三百一十六、议案三百一十七、议案三百一十八、议案三百一十九、议案三百二十、议案三百二十一、议案三百二十二、议案三百二十三、议案三百二十四、议案三百二十五、议案三百二十六、议案三百二十七、议案三百二十八、议案三百二十九、议案三百三十、议案三百三十一、议案三百三十二、议案三百三十三、议案三百三十四、议案三百三十五、议案三百三十六、议案三百三十七、议案三百三十八、议案三百三十九、议案三百四十、议案三百四十一、议案三百四十二、议案三百四十三、议案三百四十四、议案三百四十五、议案三百四十六、议案三百四十七、议案三百四十八、议案三百四十九、议案三百五十、议案三百五十一、议案三百五十二、议案三百五十三、议案三百五十四、议案三百五十五、议案三百五十六、议案三百五十七、议案三百五十八、议案三百五十九、议案三百六十、议案三百六十一、议案三百六十二、议案三百六十三、议案三百六十四、议案三百六十五、议案三百六十六、议案三百六十七、议案三百六十八、议案三百六十九、议案三百七十、议案三百七十一、议案三百七十二、议案三百七十三、议案三百七十四、议案三百七十五、议案三百七十六、议案三百七十七、议案三百七十八、议案三百七十九、议案三百八十、议案三百八十一、议案三百八十二、议案三百八十三、议案三百八十四、议案三百八十五、议案三百八十六、议案三百八十七、议案三百八十八、议案三百八十九、议案三百九十、议案三百九十一、议案三百九十二、议案三百九十三、议案三百九十四、议案三百九十五、议案三百九十六、议案三百九十七、议案三百九十八、议案三百九十九、议案四百、议案四百零一、议案四百零二、议案四百零三、议案四百零四、议案四百零五、议案四百零六、议案四百零七、议案四百零八、议案四百零九、议案四百一十、议案四百一十一、议案四百一十二、议案四百一十三、议案四百一十四、议案四百一十五、议案四百一十六、议案四百一十七、议案四百一十八、议案四百一十九、议案四百二十、议案四百二十一、议案四百二十二、议案四百二十三、议案四百二十四、议案四百二十五、议案四百二十六、议案四百二十七、议案四百二十八、议案四百二十九、议案四百三十、议案四百三十一、议案四百三十二、议案四百三十三、议案四百三十四、议案四百三十五、议案四百三十六、议案四百三十七、议案四百三十八、议案四百三十九、议案四百四十、议案四百四十一、议案四百四十二、议案四百四十三、议案四百四十四、议案四百四十五、议案四百四十六、议案四百四十七、议案四百四十八、议案四百四十九、议案四百五十、议案四百五十一、议案四百五十二、议案四百五十三、议案四百五十四、议案四百五十五、议案四百五十六、议案四百五十七、议案四百五十八、议案四百五十九、议案四百六十、议案四百六十一、议案四百六十二、议案四百六十三、议案四百六十四、议案四百六十五、议案四百六十六、议案四百六十七、议案四百六十八、议案四百六十九、议案四百七十、议案四百七十一、议案四百七十二、议案四百七十三、议案四百七十四、议案四百七十五、议案四百七十六、议案四百七十七、议案四百七十八、议案四百七十九、议案四百八十、议案四百八十一、议案四百八十二、议案四百八十三、议案四百八十四、议案四百八十五、议案四百八十六、议案四百八十七、议案四百八十八、议案四百八十九、议案四百九十、议案四百九十一、议案四百九十二、议案四百九十三、议案四百九十四、议案四百九十五、议案四百九十六、议案四百九十七、议案四百九十八、议案四百九十九、议案五百、议案五百零一、议案五百零二、议案五百零三、议案五百零四、议案五百零五、议案五百零六、议案五百零七、议案五百零八、议案五百零九、议案五百一十、议案五百一十一、议案五百一十二、议案五百一十三、议案五百一十四、议案五百一十五、议案五百一十六、议案五百一十七、议案五百一十八、议案五百一十九、议案五百二十、议案五百二十一、议案五百二十二、议案五百二十三、议案五百二十四、议案五百二十五、议案五百二十六、议案五百二十七、议案五百二十八、议案五百二十九、议案五百三十、议案五百三十一、议案五百三十二、议案五百三十三、议案五百三十四、议案五百三十五、议案五百三十六、议案五百三十七、议案五百三十八、议案五百三十九、议案五百四十、议案五百四十一、议案五百四十二、议案五百四十三、议案五百四十四、议案五百四十五、议案五百四十六、议案五百四十七、议案五百四十八、议案五百四十九、议案五百五十、议案五百五十一、议案五百五十二、议案五百五十三、议案五百五十四、议案五百五十五、议案五百五十六、议案五百五十七、议案五百五十八、议案五百五十九、议案五百六十、议案五百六十一、议案五百六十二、议案五百六十三、议案五百六十四、议案五百六十五、议案五百六十六、议案五百六十七、议案五百六十八、议案五百六十九、议案五百七十、议案五百七十一、议案五百七十二、议案五百七十三、议案五百七十四、议案五百七十五、议案五百七十六、议案五百七十七、议案五百七十八、议案五百七十九、议案五百八十、议案五百八十一、议案五百八十二、议案五百八十三、议案五百八十四、议案五百八十五、议案五百八十六、议案五百八十七、议案五百八十八、议案五百八十九、议案五百九十、议案五百九十一、议案五百九十二、议案五百九十三、议案五百九十四、议案五百九十五、议案五百九十六、议案五百九十七、议案五百九十八、议案五百九十九、议案六百、议案六百零一、议案六百零二、议案六百零三、议案六百零四、议案六百零五、议案六百零六、议案六百零七、议案六百零八、议案六百零九、议案六百一十、议案六百一十一、议案六百一十二、议案六百一十三、议案六百一十四、议案六百一十五、议案六百一十六、议案六百一十七、议案六百一十八、议案六百一十九、议案六百二十、议案六百二十一、议案六百二十二、议案六百二十三、议案六百二十四、议案六百二十五、议案六百二十六、议案六百二十七、议案六百二十八、议案六百二十九、议案六百三十、议案六百三十一、议案六百三十二、议案六百三十三、议案六百三十四、议案六百三十五、议案六百三十六、议案六百三十七、议案六百三十八、议案六百三十九、议案六百四十、议案六百四十一、议案六百四十二、议案六百四十三、议案六百四十四、议案六百四十五、议案六百四十六、议案六百四十七、议案六百四十八、议案六百四十九、议案六百五十、议案六百五十一、议案六百五十二、议案六百五十三、议案六百五十四、议案六百五十五、议案六百五十六、议案六百五十七、议案六百五十八、议案六百五十九、议案六百六十、议案六百六十一、议案六百六十二、议案六百六十三、议案六百六十四、议案六百六十五、议案六百六十六、议案六百六十七、议案六百六十八、议案六百六十九、议案六百七十、议案六百七十一、议案六百七十二、议案六百七十三、议案六百七十四、议案六百七十五、议案六百七十六、议案六百七十七、议案六百七十八、议案六百七十九、议案六百八十、议案六百八十一、议案六百八十二、议案六百八十三、议案六百八十四、议案六百八十五、议案六百八十六、议案六百八十七、议案六百八十八、议案六百八十九、议案六百九十、议案六百九十一、议案六百九十二、议案六百九十三、议案六百九十四、议案六百九十五、议案六百九十六、议案六百九十七、议案六百九十八、议案六百九十九、议案七百、议案七百零一、议案七百零二、议案七百零三、议案七百零四、议案七百零五、议案七百零六、议案七百零七、议案七百零八、议案七百零九、议案七百一十、议案七百一十一、议案七百一十二、议案七百一十三、议案七百一十四、议案七百一十五、议案七百一十六、议案七百一十七、议案七百一十八、议案七百一十九、议案七百二十、议案七百二十一、议案七百二十二、议案七百二十三、议案七百二十四、议案七百二十五、议案七百二十六、议案七百二十七、议案七百二十八、议案七百二十九、议案七百三十、议案七百三十一、议案七百三十二、议案七百三十三、议案七百三十四、议案七百三十五、议案七百三十六、议案七百三十七、议案七百三十八、议案七百三十九、议案七百四十、议案七百四十一、议案七百四十二、议案七百四十三、议案七百四十四、议案七百四十五、议案七百四十六、议案七百四十七、议案七百四十八、议案七百四十九、议案七百五十、议案七百五十一、议案七百五十二、议案七百五十三、议案七百五十四、议案七百五十五、议案七百五十六、议案七百五十七、议案七百五十八、议案七百五十九、议案七百六十、议案七百六十一、议案七百六十二、议案七百六十三、议案七百六十四、议案七百六十五、议案七百六十六、议案七百六十七、议案七百六十八、议案七百六十九、议案七百七十、议案七百七十一、议案七百七十二、议案七百七十三、议案七百七十四、议案七百七十五、议案七百七十六、议案七百七十七、议案七百七十八、议案七百七十九、议案七百八十、议案七百八十一、议案七百八十二、议案七百八十三、议案七百八十四、议案七百八十五、议案七百八十六、议案七百八十七、议案七百八十八、议案七百八十九、议案七百九十、议案七百九十一、议案七百九十二、议案七百九十三、议案七百九十四、议案七百九十五、议案七百九十六、议案七百九十七、议案七百九十八、议案七百九十九、议案八百、议案八百零一、议案八百零二、议案八百零三、议案八百零四、议案八百零五、议案八百零六、议案八百零七、议案八百零八、议案八百零九、议案八百一十、议案八百一十一、议案八百一十二、议案八百一十三、议案八百一十四、议案八百一十五、议案八百一十六、议案八百一十七、议案八百一十八、议案八百一十九、议案八百二十、议案八百二十一、议案八百二十二、议案八百二十三、议案八百二十四、议案八百二十五、议案八百二十六、议案八百二十七、议案八百二十八、议案八百二十九、议案八百三十、议案八百三十一、议案八百三十二、议案八百三十三、议案八百三十四、议案八百三十五、议案八百三十六、议案八百三十七、议案八百三十八、议案八百三十九、议案八百四十、议案八百四十一、议案八百四十二、议案八百四十三、议案八百四十四、议案八百四十五、议案八百四十六、议案八百四十七、议案八百四十八、议案八百四十九、议案八百五十、议案八百五十一、议案八百五十二、议案八百五十三、议案八百五十四、议案八百五十五、议案八百五十六、议案八百五十七、议案八百五十八、议案八百五十九、议案八百六十、议案八百六十一、议案八百六十二、议案八百六十三、议案八百六十四、议案八百六十五、议案八百六十六、议案八百六十七、议案八百六十八、议案八百六十九、议案八百七十、议案八百七十一、议案八百七十二、议案八百七十三、议案八百七十四、议案八百七十五、议案八百七十六、议案八百七十七、议案八百七十八、议案八百七十九、议案八百八十、议案八百八十一、议案八百八十二、议案八百八十三、议案八百八十四、议案八百八十五、议案八百八十六、议案八百八十七、议案八百八十八、议案八百八十九、议案八百九十、议案八百九十一、议案八百九十二、议案八百九十三、议案八百九十四、议案八百九十五、议案八百九十六、议案八百